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6年3月15日与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如皋经开区”或“乙方”）签订了《氢能源汽车产业战略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合作意向书”），双方依托各自的优势，拟就共同推进氢能源汽车产业的投资、市场应用与推广进行战略合作事宜。

2、协议类型：战略合作意向书。

3、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合作意向书，属于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纲领性指导文件，具体的合作方案、优惠政策等方面尚存在不确定性，且本合作意向书在付诸实施的过程中也存在变动的可能性、以及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致的风险，公司特作相关风险提示。

4、协议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作意向书尚未涉及具体投资计划和方案，尚无法预测对公司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5、协议涉及的后续事项：本公告所述合作意向书签订并生效后，双方即开展并组织实施合作意向书所述的前期工作。同时双方将在条件具备后，另行签订具体协议，届时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关于该项目的后续信息披露事宜。

一、合作方简介

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先后获得中国最具潜力经济

园区、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基地、长三角最具投资价值开发区等殊荣，下设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在新能源汽车产业有着全方位的战略布局，是国内最早涉足氢能源汽车产业的开发区之一，拥有南通泽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一批氢能源汽车及其关键零部件制造商，同时也是中国首个联合国氢能经济示范城市项目的承担单位。

二、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加氢站建设项目合作

乙方原则同意由甲方负责为乙方的联合国氢能经济示范城市项目提供加氢站的投资建设工作，并初步确定分工如下：

(1) 甲方负责加氢站的投资、设备制造、设计建造以及投资运营工作；

(2) 乙方负责加氢站的选址、土地提供、包括国家加氢站建设补贴在内的相关配套政策支持以及加氢站的建设审批协助工作，同时承诺将联合国氢能经济示范城市项目中涉及的供氢业务交由甲方负责。

2、氢能源汽车示范运行项目合作

甲、乙双方同意在氢能源汽车示范运行项目上开展合作，并初步确定分工如下：

(1) 甲方负责氢能源汽车示范运行项目中示范车辆的加氢及氢能保障供应工作；

(2) 乙方承诺将联合国氢能经济示范城市项目中的 5 台燃料电池大巴的加氢业务交由甲方负责；

(3) 甲乙双方有意向在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开展 100 辆燃料电池物流车辆的推广示范应用，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4) 乙方为氢能源汽车示范运行项目提供包括新能源汽车购车补贴在内相关配套产业政策支持。

3、氢能源汽车产业研发、检测平台项目合作

目前，甲、乙双方各自均在规划组建氢能源汽车产业的研发、检测平台，为了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甲、乙双方有意向在氢能源汽车产业研发、检测平台项目方面开展合作，具体事宜另行协商。

4、燃料电池产业化项目合作

目前，乙方会同相关企业已投资设立了南通泽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中

乙方控股 51%，为了加快燃料电池的产业化推广，实现企业的社会化运行，甲方有意向承接乙方持有的南通泽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5、工作计划

为加快合作项目的推进事宜，双方同意在本合作意向书签署后 30 日内成立联合工作组，负责合作项目的落实与推进。联合工作组各项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联合工作组组长、副组长人员另行商定，组员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由双方抽调骨干团队构成。

三、合作意向书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作意向书的签署及后续实施有助于加快推进公司的氢能源战略，通过与如皋经开区的合作，借助国内首个联合国氢能经济示范城市项目的平台及影响力，共同推进氢能源汽车应用的产业化进程，包括发展加氢站、氢能源汽车、研发检测平台、燃料电池等各个领域，通过对外合作技术开发，打通氢能经济产业链，推广氢能源应用，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2、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合作意向书的签订及履行而产生重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事项

1、本协议签订后，后续具体合同签订等事项，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尚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承诺对于本公告所涉及合作事宜的后续进展，依照规定及时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本公司与如皋经开区签订的《氢能源汽车产业战略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5 日